厦门市教育局文件

厦教办〔2017〕14号

厦门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市直属学校、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和《2017年厦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兴起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热潮，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各有关高校、全市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

二、评选时间

每年11月上旬组织申报，11月中下旬组织考核、评选。

三、评选名额

2017年全市创建68所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其中，市属大中专院校4所，市属中小学10所；各区区属中学3所，区属小学3所、区属幼儿园3所。

四、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标准（附件一）

五、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评分细则（附件二）

六、评选程序

（一）各校对照创建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自评，成绩优秀的向所属部门申报。区属学校向区教育局申报，由区教育局根据分配名额，向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推荐（可多推荐1至2所学校）。市属学校向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申报。具体工作由市教育局宣教处承办。

（二）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推荐单位进行考核。

（三）专家评审组汇总考核结果，研究推荐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并呈报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审批。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

是创建文明学校的重要内容，是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力抓手。各级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纳入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有效地抓实工作。

（二）真抓实干。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是一项系统工程，从硬件配套、使用管理、课堂教育、实践活动、机制保障等各个方面，来不得半点马虎和虚假，必须坚持标准，务实作风，真抓实干，才能经得起考核检验。

(三)公正公平。要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进行推荐、考核，确保评出先进、评出干劲，防止发生搞平衡照顾、无原则评选等现象，挫伤学校师生创建热情。

联系人：张宙、纪华强，联系电话：2135573、2135557

附件：1.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标准

2.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申报表

3.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评分细则

厦门市教育局

2017年4月11日

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标准

一、组织领导有力。学校高度重视，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专题学习，凝聚思想共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经费、教育、宣传、主题实践等；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机制规范，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专题召开动员部署会进行思想发动。

二、设施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配套完善，标记清楚；放置合理，因地制宜；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落实，督导人员履职，管理规范、常态，各类登记、统计详细清楚。

三、课堂教育鲜活。组织学校主管领导、骨干教师专题培训，加强教学研究，纳入校本课程；精心搞好备课，认真组织课堂宣讲，教育形式多样，图文并茂；加强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不断提高。

四、宣传氛围浓厚。校内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的宣传专栏；利用学校广播、校园网、校报、饭堂电视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班级墙报、黑板报有相关内容；全校集会、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渗透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等内容。

五、主题实践丰富。积极开展校内主题实践活动，结合世界环保日、校园文化节、科技节等时机，组织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环保创意大赛、拍摄制作主题宣传片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社会实践活动，各学校有启动仪式，有“致家长一封信”，有学生推动家庭垃圾分类积分记录；大力开展志愿者活动，动员师生加入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队，并及时与地方政府联系，有序安排上街道、进社区开展宣传和服务。

六、典型引领鲜明。强化师生评先创优意识，积极开展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争当“垃圾分类推广大使”和“垃圾不落地践行模范”活动；加强宣传报道，大力宣扬和反映本单位好人好事、新鲜经验；主动参观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七、工作成效明显。校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办公室、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等无脏乱差现象；师生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均达100%；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文明素质不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显著提高。

附件 2

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申报表

<table>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长</td><td></td><td>教职工数</td><td></td><td>在校生数</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创建工作主要实绩</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区教育局推荐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市教育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评分细则

（高校）

说明		1.考评采取听、看、问、考、查等形式进行；2.总分为100分，考评分数90分以上可申报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3.申报厦门市示范校园的高校，师生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分类投放的准确率均达到100%。4.最后一栏为学校加分项目，具体由市教育局宣教处（文明办）负责解释。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检查方式和内容
组织领导	10分	1.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领导小组(1分)，学校负责人担任组长（1分），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和责任分工（1分），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1分）。 2.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学校工作计划(1分)，形成工作制度(1分)。 3.设有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2分）。 4.专题召开动员部署会（1分）。 5、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自评报告准确（1分）	1.领导小组的成立文件、人员组成、职责和分工。 2.领导小组会议记录及活动情况记录。3.学校的有关工作计划、总结。4.专项经费证明。5.学校召开动员部署会的各类资料。6.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自评报告。
设施管理	10分	1.学校垃圾分类设施配套齐全（3分），标记清楚（1分），放置合理规范（1分）。 2.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落实（1分）。 3.督导人员履职，管理规范常态（1分）。 4.各类登记、统计详细清楚（3分）。	1.巡视校园生活垃圾分类的设备设施的设置。2.查阅可回收物有关记录资料、图片、回收收据等。3.找师生座谈，了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督导队伍建设和履职尽责情况。
课堂教育	10分	1.组织学校主管领导、骨干教师进行专题培训（1分）。 2.加强教学研究，纳入教学计划（1分）。 3.精心搞好备课（2分）。 4.认真组织课堂宣讲，教育形式多样，图文并茂(3分）。 5.加强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主动帮助学生提高分类投放准确率（3分）。	1.有关培训的文件资料：讲稿、课件、照片、相关通知等。2.查阅教学计划、总结。3.查阅科组计划、总结。4.教师的相关教案。3.找学生座谈，了解生活垃圾分类教学情况。
宣传氛围	10分	1.校内设有专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的宣传专栏（2分）； 2.利用学校广播、校园网、校报、饭堂电视、LED显示屏、公示栏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3分）。 3.学校宿舍、生活区等有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3分） 4.全校（院、系、班）集会等活动渗透垃圾分类、垃圾不落地等内容（2分）。	1.查阅有关设施、资料、相片、稿件等。2.找师生座谈了解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检查方式和内容
主题实践	20分	1.全面推动积极开展校内主题实践活动，结合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科学节等时机，组织演讲、征文、知识竞赛、创意大赛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10分）。 2.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各学校有启动仪式(2分），有“致家长一封信”（1分），有学生推动家庭垃圾分类的DV视频、相片、积分记录（3分）。 3.大力开展志愿者活动（4分）。	1.查阅有关设施、资料、相片、稿件等。2.找师生座谈了解
典型引领	10分	1.积极开展创建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校园、争当“垃圾分类推广大使”和“垃圾不落地践行模范”活动（4分）。 2.加强宣传报道，大力宣扬和反映本单位好人好事、新鲜经验(4分）。 3.主动参观学习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2分）。	1.查阅开展评先创优活动的文件、通知。2.报纸、广播、网络、电视等各类宣传稿件。3.参观见学图片、资料。
工作成效	30分	1.校园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办公室、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实验室等无脏乱差现象（6分）。 2.师生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均达100%（10分）。 3.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文明素质不断增强，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不断提升（14分）。	1.巡视校园各个部位。2.组织师生抽考生活垃圾分类知识。3.现场抽查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情况。
加分内容		1、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做法受到中央、省、市一级主要领导表扬的(有批示等)，每一次分别加20、10、5分。 2、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正面新闻、经验做法被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报道的，每一篇分别加5分、2分、1分。 被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转发的，每一条加0.1分 3、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歌曲、舞蹈、创意发明、竞赛等成果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的，每一项分别加5分、2分、1分。 4、其他可加分情况，经市教育局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